

关于建设自由贸易港的经验借鉴与实施建议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自由贸易港战略研究院

中图分类号: F7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8) 01-0005-09

2017年10月18~24日召开的中共十九大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报告中明确指出,要“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10月19日,福建厦门等地代表表示要争取建设自由贸易港,同日上海市政府也表示上海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已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方案将由中央批准后实施。一时之间,自由贸易港成为中央和地方政府、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关注热点。如何推动上海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和发展,已然成为学术界热烈讨论的热点话题。

2017年11月2日,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党委宣传部和科研处组织召开本校国际经贸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中东欧经济中心、上海教委知识服务平台——国际贸易中心战略研究院、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基地“黄建忠工作室”等单位的10余名专家出席座谈会。会上,各位专家围绕上海建设“自由贸易港”这一最新主题提出了若干观点与建议。

一、关于自由贸易港的内涵与外延

姚为群教授提出,自由港这个概念最初是20世纪80年代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厦门特区时提出的,后来国务院1985年88号文件提出厦门特区实施“自由港的某些政策”,但是由于历史和其他原因而没有落地。上海20世纪80年代末探讨浦东开发开放的时候也曾经提到过要建立自由贸易港。实际上,我们无论在搞经济特区、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是搞保税区过程中,都曾经想到或在实践中部分参照自由港的模式和规则来推进我们的开放和改革。在2013年之前,上海向中央申报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始的时候也是要建自由贸易区,而且当时的对标就是按照自由港的要求来实施的。但从2013年推动建设到目前的全国11个自由贸易区,都还与自由港有较大差异。2017年3月国务院批复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方案,明确提出要在上海率先推行建设自由贸易港区。在十九大报告中,习总书记提出了探索建立自由贸易港的新任务。

我们首先要厘清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港区和自由港三者之间的关系,要科学定义好自由贸易港的概念、内涵与外延、类型和特征。

文娟副教授对世界自由贸易港的发展进行了历史分析,认为自由贸易港是古老的贸易促进政策工具,发源于欧洲。德国汉堡自由贸易区曾经是世界上最最有影

响的自贸港区，占港口面积的 1/6。随着殖民历程，这一模式被扩散到世界各地，形成了香港、新加坡等自由港。二战后，发展中国家借鉴了自由贸易港的部分做法，设立包括出口加工区、经济特区、保税区和科技园区等各类的自由区，旨在吸引各国包括本国的投资者，带动自主产业发展和本国出口。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港存在的共同不足是功能单一、不全面开放、经济自由度低。随着国际贸易快速增长和国际分工模式演变，一些传统的自由贸易港极大地提升了其开放度，在以货物贸易和中转为传统功能基础上，发展成为或者使所在地发展成为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货物集散中心、国际商品交易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全球创新中心、跨国公司总部中心或者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基地等。

张鸿教授认为，迄今为止我国批准建设的 1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本质上仍然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概念范畴，是不同功能和特征的保税园区，与“最高开放层次”所要求的自由贸易港目标模式对比存在较大的差距。陈晓静教授和文娟副教授指出，根据国际经验，自由贸易港具有多种形态，既有香港模式的整体性高度自由的“自由港”，也有新加坡模式的自由贸易区与 7 个“点”功能各异的“自由港”，还有迪拜、伦敦模式的内陆（陆地）“自由贸易港”，还有美国模式的大到几十平方公里、小到 1 平方公里，多到众多产业企业、少至 1 家私人企业拥有的“对外贸易区”。上海自由贸易港虽可借鉴这些不同模式自由（贸易）港（区）的一般经验，但不能照搬照套其中任何一种模式，应当形成自己的特色。

殷敏副教授从法学角度总结了学界关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与上海自由贸易港相互关系的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前者与后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换言之，自由贸易港是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一个部分；第二种观点认为，后者是前者的升级化或升级版，主要表现为自由贸易港具有更高的自由化程度。她认为自由贸易港的建设恰逢“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时机，是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的大势所趋。

二、关于自由贸易港的一般经验与基本特征

从世界主要的“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和“自由港”一般经验观察，其共同的特征有：

1. “境内关外” 大部分专家认为，境内关外是自由贸易区（港）的最显著特征。例如，文娟副教授认为自由贸易港本质上是一处“经济飞地”，是借助港口区域的自然条件划定区域，用“物理围网”方式实现“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的监管要求。但也有专家认为，“物理围网”只能适用于货物贸易为主的自由贸易港监管要求。陈子雷教授提出，在“互联网”信息革命和数字贸易时代，物理围网显然无法满足自由贸易港在金融创新、服务业开放和投资便利化后的区内驻点、区外渗透、内外联动要求，并且这种落后的监管方式还将人为地隔断区内外人员、要素自由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因此，上海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应当要大胆创新，尝试运用“信

息围网”方式实现境内关外的管理效果。

2. “四大自由” 专家们认为,货物、服务、金融和人员自由流动是自由贸易港的本质特征。黄建忠教授提出,上海自由贸易港应当通过制度创新促进生产和服务要素(货物/服务及其中间品、资本、人员等)在充分自由流动的基础上,实现高效率、高效益的优化配置,即达到要素报酬的递增和最大化要求。换言之,自由贸易港应当是“开放程度最高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现模式,是要素报酬最大化的区域经济组织模式与制度形态。文娟副教授认为,作为“经济飞地”的自由贸易港应同时具备自由贸易、自由投资、自由金融和自由运输这四大功能。

姚为群教授认为,参照香港、新加坡和其他自由港的标准,上海自由贸易港建设应当有4个方面的特征:第一,从港口的货物功能来说,转关货物不报关;第二,转口货物不报检;第三,转口货物价值量不应该统计,但是物理量和吞吐量要统计;第四,“不收税”的问题。作为境内关外,自由贸易港是否能够实施同国内其他地区不同的竞争性的税收与制度安排,大概包括:免征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区内的法人进行交易的时候免征增值税。此外,前海、横琴现在都实施了自由贸易区的企业所得税15%优惠政策,上海自由贸易港是不是也要考虑这个问题。

黄建忠教授提出,除上述4个特征外,还应当包括“不核销”即不设外汇管制的特征,当然还有人提出上海自由贸易港“不设账”即取消“FT账户”的额度限制要求。黄建忠教授进一步阐明观点,认为理论和实践中不少人对以上“六个不”存在理解上的偏差。事实上,世界主要的自由贸易港并不存在绝对化的“六个不”。所谓转关货物不报关,是指货物“转口”和“转运”部分免于报关,而对经过自由贸易港内加工或利用本地包括境内、关内原材料和半成品生产贸易的货物,仍然必须报关。在香港,即便是转口和转运部分,也要求货主必须提前备案具体货物性质,以免货物最终目的地对转口、转运货物涉及犯罪而造成转口、转运港的商业名誉损害。所谓转口货物不统计,是指监管部门免于统计,而统计部门仍然需要统计备案当年度的转口货物量和价值。又如不报检,是对于烟酒、甲醇、枪支弹药之外的货品而言。此外,不课税也包括了香港曾经课征特定货品(如化妆品)的消费税、新加坡扣除一定免征数额(30万元)后必须缴纳的企业与个人所得税等。所以,不同的自由贸易港对于所谓的“六个不”都有不同品类、不同程度的差别处理规定,并非一味绝对的“不”。

3. 金融安排 放开外汇管制,积极发展离岸金融业务是世界自由贸易港的通行惯例。陈晓静教授从新加坡的离岸金融发展历程入手分析,认为新加坡资本项目的开放是循序渐进的,新加坡自由港实行了离岸金融与在岸金融相互隔离的管理模式。新加坡金融体系逐渐从强调管制、注重风险防范,演变成以鼓励金融创新为主的国际金融中心。同时,离岸金融市场也逐步由分离型过渡为一体型。因此,上海自由贸易港的发展应该采取渗透型的离岸金融市场模式,即在将境内金融账户和离岸金融账户

分开管理的前提下，根据国内经济发展的引资需求，允许一定比例的离岸账户资金流入国内实体经济，但应限制引入的资金量以及资金流向并对这部分资金加强监管，先行先试。陈晓静教授进一步建议利用金融科技加快金融创新与监管。金融科技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兴起，在智能合约、小额信贷、支付结算、投资管理、交易数据分析和加密资产托管等领域都有很好的应用前景。为了加快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监管能力建设与金融创新相适应，利用信息科技创新推动发展金融监管科技创新。

姚为群教授建议，上海自由贸易港要充分运用好中央唯一给予上海自贸试验区的 FT 账户，能够实现部分的资本项目的自由流动、人民币的自由流动和外币的自由流动。

三、关于自由贸易港的功能定位与突破方向

我国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要立足于新型的国际分工模式，使之具备带动国内区域经济发展和提升国际经济影响力的功能。

宾建成教授认为，自由贸易港是一种“发展极”或“贸易发展极”。从长远战略出发，是通过高标准、高规格的建设，使之成为在全球经济低迷形势下带动上海、长三角乃至全国、亚太经贸发展的“能极”。通过发展后的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还可以建成“一带一路”的“桥头堡”和先锋。他建议：第一，把贸易作为“发展极”的重中之重或者说是主导产业，塑造和建设“贸易极”，通过它带来其他产业的发展。航运、金融与保险、房地产、信息等服务业都首先围绕贸易来做好，再扩散到其他行业。第二，在保障贸易作为“主导发展极”或主导产业前提下，可以采取综合型发展模式，兼具转口贸易、出口加工及金融、商业、旅游等多种功能。上海自由贸易港的产业应该选择瞄准国际高水平发展“创新型产业”，即高端产业包括智能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科技含量高和价值链高端的产业，把传统产业转移到周边江苏和浙江等省尤其是苏州和嘉兴两地，一旦条件成熟，让这些产业产生“溢出效应”和“榜样效应”，带动周边和全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贸易发展。第三，加强上海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上海虽然地理位置优越，但并没有形成国际航运枢纽的地位，在国际航运中，它偏离远东—北美、远东—欧洲和北美—欧洲三大主要航线，且很少成为美洲和欧洲两大航线的首发和末抵港，从而限制了上海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发展。因此，必须重视上海港口建设，包括海陆空基础设施建设都要加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第四，加强上海自由贸易港的制度创新。上海自由贸易港要实行高度自由化和高度便利化的贸易与投资，包括土地使用政策、财税和金融政策，所有的政策创新都可以作为将来建设其他自由港或者高度开放的内地自贸区的制度借鉴和推广的“样板”。

陈晓静教授认为，在推动全面开放新格局下，作为“一带一路”宏伟使命的重要载体，探索建设上海自由贸易港将成为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工作重点之一。为此，我们应借鉴国际自由港经验，在以下方面增强自由贸易港的功能：（1）坚持区港一

体化,打造多功能复合型自由贸易港。世界上的自由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腹地型自由港,如伦敦;另一类是中转型自由港。上海洋山保税港区拥有大量的中转箱源,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有广阔的腹地资源。应该将上海自由港全港建设成类似新加坡和香港那样港区合一、经济结构多元化、功能复合的自由港,实现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成为中国长三角地区和长江领域的重要海上门户。(2)发展服务港区的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的现代物流与金融商贸配套服务能进一步促进适港产业的聚集。(3)推进区域港口战略合作。在当前国内外港口之间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形势下,加强港口之间的战略合作,有利于营造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因此,应促进上海自由港与重庆、武汉和南京等区域性的枢纽港以及宁波港之间更好地联动,进一步提高合作质量,建立一个统一的信息化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任再萍副教授、张鸿教授和陈子雷教授探讨了“一带一路”推进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联动效应。任再萍副教授认为上海自由贸易港建设肩负着落实十九大精神,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发挥“一带一路”建设与上海四个中心协同发展、经济战略创新与突破等重大使命。自由贸易港建设不仅是上海自贸区的升华,而且更加注重创新与突破,从全球视角优化资源配置。她建议以制度创新和赋予自由贸易港自主权为突破口,借鉴国际经验,发挥上海优势与特色,主要从金融、投融资、外汇管理及关税等方面探索既有中国特色又符合国际惯例的制度及政策,完善自由贸易港法律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各自优势来推动创新和开放。张鸿、陈子雷教授认为,建设自由贸易港就是实现最高标准的开放。我国现有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并未突破“保税区+”的性质,建设自由贸易港要借鉴香港、新加坡、迪拜等成熟的经验。此外,上海自由贸易港与“一带一路”的对接和发挥“桥头堡”作用涉及转口贸易的问题。现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一线”实际上还没有放开,而实现一线放开的关键在于二线如何实现安全、高效地管住。上海建设自贸港的中国经验将来可以向发展中国家推广,可以沿着“一带一路”进行推广。

四、关于自由贸易港的金融创新

任再萍副教授和张晓莉教授分别就加快自由贸易港和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发展的策略提出了建议。

任再萍副教授从5个方面提出具体建议:(1)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以金融服务为支撑,完善自贸区账户制度,突破现有外汇管理体制的制约,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升级现有的亚太运营中心功能。(2)吸引更多的产业基金投资到港区内。以资本为纽带,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央行、主权财富基金和投资者,培育互联网金融,推进跨境电商、物流贸易、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信息及文化科技等主导产业的股权项目投资。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聚集大量产业基金,服务于港区内金融创新和开放。(3)在完善自由贸易港租赁业外汇政策措施的同时提供安全保障,

拓展涉外保险业务。(4)不断拓展现有自贸区金融交易平台,探索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联动发展,支持金融机构为大宗商品及衍生品交易提供更多金融服务。

(5)提升上海金融市场配置境内外资源的能力,加快人民币全球支付清算体系和相应的全球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和创新人民币产品和工具,不断扩大人民币市场定价权和国际影响力,探索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市场开放新路径。总之,要实现自由贸易港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有机结合,发挥其协同与联动效应,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中实现要素市场的互联互通,使得上海自由贸易港形成国内乃至亚太地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张晓莉教授提出了以金融创新推进上海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主张。她认为,上海自由贸易港建设必须实现“三个转变”。一是在岸金融向离岸金融转变。金融自由化对自由贸易港的建设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最好的形式是离岸金融。离岸金融可以为企业境外业务提供资金结算便利,为内资企业“走出去”提供资金平台和国际结算渠道;可以减少对资本流动的限制,为港内投资企业提供更为便利的资金开户、调拨、贸易融资、担保和抵押等,有助于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加速区内资本的自由流动,有利于自由贸易港区的建立。^①因此可以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协同配合,促进上海金融自由化程度,加快在岸金融向离岸金融的转变,进而促进上海自由贸易港的建设。^②二是在岸贸易向离岸贸易转变。离岸贸易的竞争基础主要有两个:(1)地理位置优越,处于一个大的区域市场的地理枢纽;(2)自身市场相对较大。上海兼具这两大基础条件,最应发展离岸贸易。离岸贸易主要有以下优势:降低税务成本、国际结算成本、财务成本和进出口业务操作成本等,避开贸易壁垒。因此,可以通过货物的进出口口岸向货物贸易的资金、信息和物流控制中心转变,加快上海自由贸易港的建设。三是转口贸易、加工贸易型自由港向综合型、跨区域型自由港转变。自由贸易港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及不同的内外因素影响下会形成不同的发展模式。^③自20世纪70年代起,以转口贸易为主的自贸区和出口加工区开始转化或融合,功能逐渐趋向综合化,区域功能范围拓宽,在金融、商贸等第三产业和服务贸易发展上成效显著。综合型自由贸易港功能多样,能够灵活适应经济调整和变幻莫测的国际形势,可在各类自由贸易区激烈竞争情况下不断创新和发展。上海要对标国家战略和金融改革开放总体部署,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在港口基本的转口、加工贸易功能基础上,发展与贸易相关的航运物流等配套服务,加强与舟山等周边港口联动,打造跨区域综合自由贸易港。

张晓莉教授就自由贸易港的金融产品创新提出自己的看法。她主张围绕企业“走

① 天津市经济发展研究所课题组,李文增.积极推进东疆保税港区离岸金融业务发展加快向自由贸易港转型[J].港口经济,2012,(8).

② 沈飞,吴解生,王会龙.上海自贸区发展离岸金融中心的模式探索与对策建议[J].对外经贸实务,2014,(9).

③ 陈会珠,孟广文,高玉萍.香港自由港模式发展演化、动力机制及启示[J].热带地理,2015,35(1).

出去”业务需求，在自由贸易港内，金融机构可运用资产管理、跨境并购、财富管理、衍生品等金融创新工具，探索推出在资产负债管理、投融资工具、套期保值等多个方面的创新金融服务，可有效降低“走出去”企业经营效益的波动，提升企业跨境资金使用的风险管理水平；可借助“跨境资产代客衍生品综合交易”业务，通过提供“利率互换+期权组合+差额清算业务”衍生工具综合服务，为“走出去”企业境外融资提供头寸管理，满足企业差异化的套期保值需求。自由贸易港可通过运用以上金融创新工具，为其建设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

五、关于自由贸易港的政府管理与法律法规建设

（一）关于政府管理

文娟副教授指出，自由贸易港实行“境内关外”监管模式，除了国土安全和移民等部门外，港区内部可不设政府机构或仅以最小化原则设置最为简化的政府机构；应当对自由贸易港实行专门立法；为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要充分保障经营者的高度自主权，须营造自由、低成本的营商环境；自贸港一般不把税收作为设立动机，综合税负率要低，港区财政实行自收自支；重在二线监管和事后监管。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由贸易港无论采取政府各条条块块集中办公的“单一窗口”管理，还是成立单独统一的自由贸易港政府管理模式，其结果都必须是政府规模的最小化和机构、职能的简单化。

（二）关于商事仲裁

首先，黄志瑾博士认为，中共十八大以来5年取得的成就已向世界证明，中国在国际经济治理方面具有影响力、感召力和塑造力。在国际投资仲裁机制这个领域，中国可以抓住时机，向世界推出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中国已是世界第二大资本输出国和第三大资本输入国，既代表投资东道国的利益，也代表投资母国的利益，立场相对全面，这决定了中国向外输出中国方案具有说服力。

通过对国际重要的自由港的比较借鉴，黄志瑾博士指出，自由贸易港所在地都是重要的仲裁地，均有丰富的专业人员，并向外国仲裁机构或仲裁庭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当地的法律也给予充分的支持，例如新加坡、香港和纽约即是如此。她进一步分析说，在国际投资仲裁领域，我国已有仲裁机构先行，如深圳国际仲裁院和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均已受理国际投资仲裁，并推出相应的投资仲裁规则。自由贸易港在这一方面享有更大的改革自主权，可以比同类仲裁地享有更加宽松和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法律环境。

对于在自由贸易港中引入国际投资仲裁机制的具体政策，黄志瑾博士建议：第一，可以适当地放开在自由贸易港内的临时仲裁，以吸引外国投资仲裁机构将仲裁地放在自由贸易港内；第二，提供对国际投资仲裁的服务和管理，并通过为仲裁员免签入港、

给予仲裁员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给予仲裁机构在港内较低的甚至免除其税收的优惠政策；第三，利用自由贸易港内享有的比自由贸易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对不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法律法规，在港内予以暂停或停止实施。

其次，殷敏和张继红两位副教授在总结分析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现有的争端解决机制及其作用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上海自由贸易港的商事仲裁制度完全可以沿袭并改进现有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仲裁制度。

最后，关于“仲裁地标准”问题，殷敏和张继红两位副教授详尽分析了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仲裁的若干案例，包括2015年11月1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代表处，2016年2月24日国际商会仲裁院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仲裁办公室，2016年3月3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代表处。她们认为，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仲裁主要有两种形式：第一是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设立分支机构，以商业存在的形式提供仲裁服务；第二是境外仲裁机构未在中国内地设立分支机构，但将仲裁地设定为中国内地。

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仲裁的障碍，是境外仲裁机构的市场准入问题和外国仲裁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作出的裁决性质如何认定问题。她们建议，可以通过修改外资准入的“负面清单”解决市场准入障碍，而对于外国仲裁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作出的裁决性质，目前以认定其为“涉外仲裁裁决”更为妥当。基于此，应尽快修改中国《仲裁法》中认定仲裁裁决性质的“仲裁机构所在地标准”，而改为“仲裁地标准”。

（三）关于投资争端与纠纷

在涉及自贸区私人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领域，殷敏和张继红两位副教授认为自贸区迄今为止已经形成了一系列诉讼、调解和仲裁机制。（1）诉讼。上海市浦东法院设立了专门的自贸区法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建了专项合议庭并颁布涉自贸区案件审判指引，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正在酝酿相应的办法。（2）调解。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入驻自贸区，并积极寻求与相关法院的合作。由此，上海自贸区的多元化争议解决机构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体系，能基本满足自贸区现存的争端解决。（3）仲裁。与诉讼相比，商事仲裁因其灵活性、快捷性和裁决能更方便地在域外得到执行等独特的优势越来越受到欢迎。回应这种现实，上海自贸试验区一直在大力支持仲裁机制的发展。

在涉及自贸区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投资纠纷领域，殷敏和张继红两位副教授指出，外国投资者如果对自贸区管委会或者其他政府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通过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的方式进行救济。对于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2014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书面建议权”升级为“法律审查

（下转第68页）

en/953491468315325534/pdf/421050R200810005.pdf.

[26] WB. Piloting Program in the Use of Country Procurement Systems: Second Progress Report[R/OL]. December, 2010.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PROCUREMENT/Resources/278019-1311363656902/UCS_Second_Progress_Report_\(Final_version\)_22_Dec_2010.pdf](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PROCUREMENT/Resources/278019-1311363656902/UCS_Second_Progress_Report_(Final_version)_22_Dec_2010.pdf).

[27] WB. World Bank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Framework: Setting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 for Investment Project Financing[EB/OL]. August, 2016. <http://consultations.worldbank.org/consultation/review-and-update-world-bank-safeguard-policies>.

An Analysis on the Innovativeness of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afeguard Policies of the BRICS New Development Bank

CHEN Yan-hong WU Yi-jun

Abstract: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effect of the borrowers on the whole, the BRIC New Development Bank promotes the use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borrowers' Country Safeguard System (CSS) in its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afeguard Policy framework vigorously. Above the borrowers' national laws, the "one size fits all"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afeguard policies that traditional MDBs applied fail to achieve the desired developmental effect. This is because they cannot exert influence on non-MDB funding projects at all; impel some borrowers to turn to other financing options for more flexibl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afeguard requirements; incur a heavy time and cost burden to the borrowers. The Country System will overcome the above problems effectively, but there are also challenges. To meet the challenges, in the future, the NDB should set a minimum standard for the CSS, push forward the CSS gradually and orderly, and strengthe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borrowers in the process of advancing the CSS.

Key words: the NDB; the country system; th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afeguard policy; innovativeness

(责任编辑: 黄梅波)

(上接第 12 页)

申请权”,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自贸区管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市政府进行法律审查。殷敏、张继红副教授特别强调,由于自由贸易港采用“一线放开”模式,涉及自贸区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投资纠纷目前只能通过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解决,能否上升到国家和外国投资者之间的争端这个高度尚有待考察。在现阶段和我国国情条件下,更加不宜适用《华盛顿公约》中的争端解决机制。

(责任编辑: 黄建忠)